

新竹縣 115 年度教師節敬師獎勵發放作業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新竹縣教師節敬師獎勵實施要點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新竹縣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配合教師敬師活動，感謝新竹縣(以下簡稱本縣)教育人員之辛勞付出，並激勵士氣，以符應教師節敬師精神。

三、發放及採購方式

(一)公立學校部分：包含縣立高中、國民中小學(含附設幼兒園)及縣立竹東幼兒園，經費已納入各校年度預算，由各校依「新竹縣教師節敬師獎勵實施要點」自行辦理發放事宜；倘因員額變動致預算不足情形，請各校檢據報送本府核實撥補相關款項。

(二)私立學校及其他機構：包含本縣私立國民中小學、鄉(鎮、市)立幼兒園及私立教保服務機構，本縣教師節敬師獎勵發放作業，經本府委由新竹縣新豐鄉埔和國民小學辦理，核發每人面額 1,000 元之便利商店禮券；依政府採購法辦理，並以共同供應契約採購為原則。

四、發放基準

(一)適用對象：為「新竹縣教師節敬師獎勵實施要點」所列人員，適用對象說明如附件一。

(二)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(含附設幼兒園)及縣立高級中等學校計算人數基準：

1. 基準日為115年9月1日，請各校人事主管以基準日止計算發放人數。
2. 各校依上開適用對象提報獎勵清冊，將符合資格者造冊，不得有浮報請領情事，若經查屬實，除追回禮券外，並依法究辦；漏報者，由各校自負全責，不得於請領截止日後申請補發。
3. 請於 115 年 9 月 9 日下午 3 時前至「新竹縣資深及優良教育人員網站」(<https://hccteacher.eduweb.tw/>)，填報【附件二】-新竹縣 115 年度各級學校教育人員清冊及【附件三_學校】-新竹縣 115 年度教師節敬師獎勵清冊(請領人簽名處應由請領人確認無誤後親筆簽名(蓋章無效)，清冊請逐級核章並加蓋印信)。並將【附件二】及【附件三】完成核章表件轉以 PDF 檔上傳該網站，紙本由各校自行留存。

(三)鄉（鎮、市）立幼兒園及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計算人數基準：

1. 基準日期為 115 年 9 月 1 日，並以 115 年 9 月 1 日起由全國教保資訊網(<https://ap.ece.moe.edu.tw/index.aspx>)下載列印之「教職員工清冊」為依據(115 年 8 月 31 日以前下載列印者將不予採計並予退件，且清冊審核情形應為通過)。
2. 在基準日前，亦即 115 年 9 月 1 日前（含當日）之新進人員，但尚未通過全國教保資訊網審核，導致在「教職員工清冊」上「職別」無法顯示其為園長、教師、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、代理教師（聘期滿 3 個月以上）者，亦不得請領禮券。
3. 在基準日前，亦即 115 年 9 月 1 日前（含當日）之離職人員，但尚未通過全國教保資訊網審核通過者，請自行於「教職員工清冊」上空白處註記該員已離職，若有溢領者，將依法究辦。

五、私立學校、鄉（鎮、市）立幼兒園及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請領方式

(一)私立學校及其他機構教師節敬師獎勵發放作業，經本局委託學校依政府採購法辦理，並以共同供應契約採購為原則。

(二)造冊請領：

- 1、本縣私立學校：可於上述指定網站填報後下載印出【附件二及三】，並確認領取總人數及禮券總額無誤後，每頁皆須蓋妥相關人員職名章。
- 2、鄉（鎮、市）立幼兒園及私立教保服務機構：請於 115 年 9 月 1 日至 115 年 9 月 9 日下午 3 時前，至全國教保資訊網列印【教職員工清冊】及【附件四（請領人簽名處應由請領人確認無誤後親筆簽名，蓋章無效）】，且完成逐級核章並加蓋印信，表件轉以 PDF 檔上傳本局幼教科指定網址，紙本由各園自行留存。

(三)私立學校及其他機構發放禮券：於 115 年 9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8 時至 12 時至新竹縣政府 E 棟 1 樓地政處中庭領取 115 年度教師節敬師禮券。

六、本計畫經費由本局相關經費支應。

七、獎勵：本案相關工作人員依「新竹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人員獎懲標準表」辦理。

八、本計畫奉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竹縣 115 年度教師節敬師獎獎勵適用對象一覽表

教育階段	項次	職稱	說明	備註
縣立及 私立國 中小	1	校長	縣立國中校長、縣立國小校長及私立國中、小校長。	1. 本表不適用鐘點教師。 2. 115年9月2日(含當日)起到職、職務代理期間開始或育嬰假、留職停薪、長期病假結束復職者，不得請領。 3. 若有兼職數校情形者，限一校申請。同一學校內一人擔任兩種職務者，僅能擇一職務請領。 4. 依據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之規定，應辦理扣繳及扣(免)繳憑單申報事宜。 5. 計算人數基準為 115 年 9 月 1 日，請各校人事主管以基準日計算發放人數。 6. 請逕洽：教育局終身科(分機 2841)
	2	教師及其他實際從事教學人員	1. 兼任秘書、處主任及組長、副組長 2. 編制內專任教師、增置教師、增置偏遠地區合理教師、教官、專任輔導老師、專職族語老師、外籍英語教學人員、護理教師、專任運動教練、商借教師。 3. 按月計薪之長期代理教師(3 個月以上)	
公私立 教保服 務機構 (含國 中小附 設幼兒 園)	1	園長/主任	1. 公私立幼兒園園長。 2. 國中小附設幼兒園主任。 3. 教保服務中心主任。	1. 本表不適用短期職代人員。 2. 本表基準日期為115年9月1日，當日教職員工清冊服務狀態應顯示為在職、職務代理或婉假。 3. 115年9月2日(含當日)起到職、職務代理期間開始或育嬰假、留職停薪、長期病假結束復職者，不得請領。 4. 同一學校內一人擔任兩種職務者，僅能擇一職務請領。 5. 依據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之規定，應辦理扣繳及扣(免)繳憑單申報事宜。 6. 請逕洽：教育局幼教科(分機 2809)
	2	幼兒園教師	1. 教職員工清冊 <u>職別</u> 應為幼兒園教師。 2. 幼兒園代理教師，聘期滿 3 個月以上。	
	3	學前特教教師	1. 教職員工清冊 <u>職別</u> 應為學前特教教師。 2. 學前特教代理教師，聘期滿 3 個月以上。	
	4	代理教師	教職員工清冊 <u>職別</u> 應為代理教師。	
	5	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	1. 教職員工清冊 <u>職別</u> 應為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。 2. 代理教保員或代理助理教保員，聘期滿 3 個月以上。	
	6	原住民族族語認證人員	1. 教職員工清冊 <u>職別</u> 應為原住民族族語認證人員。 2. 依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。	
	7	教育局核定之加置照顧服務人員	1. 教職員工清冊 <u>職別</u> 應為延長照顧服務人員。 2. 限本府教育局專案補助之 <u>全時</u> 加置照顧服務人員。	

【附件二】

新竹縣○○○學年度各級學校教育人員清冊

一、學校機關代碼：

二、學校全銜：

三、學校地址(含郵遞區號)：

四、承辦人姓名/職稱：

電話(含分機)：

編號	職稱	任教教育階段別	姓名	本機關到職日	備註
		高中			
		國中			
		國小			
		幼兒園			

(本表格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)

人事

校長

新竹縣○○○年度教師節敬師獎勵清冊

一、學校機關代碼：

二、學校全銜：

三、學校地址(含郵遞區號)：

四、承辦人姓名/職稱：

電話(含分機)：

編號	身分證字號/姓名	職稱	任教教育 階段別	禮券數額	請領人簽名
1	/		高中	1,000	
2	/		國中	1,000	
3	/		國小	1,000	
4	/		幼兒園	1,000	
5	/			1,000	
6	/			1,000	
7	/			1,000	
8	/			1,000	
9	/			1,000	
10	/			1,000	
11	/			1,000	
12	/			1,000	
13	/			1,000	
14	/			1,000	
15	/			1,000	
全校請領總人數計_____人，每人面額 1,000 元禮券，共計面額_____元禮券。					

(本表格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)

人事

出納

會計

校長

新竹縣○○○年度教師節敬師獎勵清冊

一、幼兒園編號：

二、幼兒園全銜：

三、幼兒園地址(含郵遞區號)：

四、聯絡電話(含分機)：

五、承辦人：

編號	身分證字號/姓名	職稱	禮券數額	請領人簽名
1	/		1,000	
2	/		1,000	
3	/		1,000	
4	/		1,000	
5	/		1,000	
6	/		1,000	
7	/		1,000	
8	/		1,000	
9	/		1,000	
10	/		1,000	
11	/		1,000	
12	/		1,000	
13	/		1,000	
14	/		1,000	
15	/		1,000	
16	/		1,000	
17	/		1,000	
18	/		1,000	
19	/		1,000	
20	/		1,000	
總計		請領禮券金額：_____元		請領人數：_____人

(本表格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)

承辦人

會計

園長/負責人